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收购人名称：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 13 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 13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无偿划转通知》（穗国资产权[2017]29 号），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广日集团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导致电气装备集团间接取得广日集团持有的广日股份 56.56% 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依据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无偿划转通知》（穗国资产权[2017]29 号）进行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核准文件。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0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1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30
收购人声明 .....	31
财务顾问声明 .....	32
律师事务所声明 .....	33
收购报告书附表 .....	3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日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电气装备集团	指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日集团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电器	指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进口设备	指	广州市进口设备电气配件中心
广州导新	指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广州电缆厂	指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	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从化分公司	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广日昆山	指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智能停车	指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	指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	指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机电资产	指	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哈通信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盛邦投资	指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联电集团	指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国资委将广日集团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电气装备集团将持有广日集团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广日股份 56.56% 股份。
《无偿划转通知》	指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天风证券、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列明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名：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1052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2000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注册资本：197,265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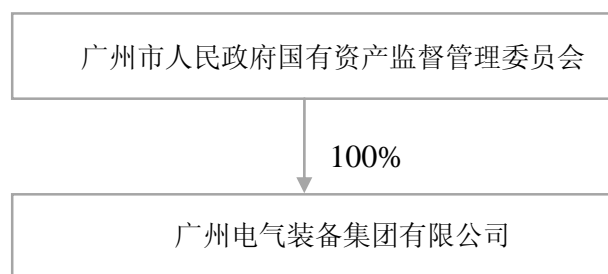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联系方式：020-83337213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电气装备集团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电气装备集团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电气装备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电气装备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广州市国资委是 2005 年 2 月 2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的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区、县级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主营业务情况

电气装备集团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2008 年由原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部、原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原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成立，2011 年与广州广重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属控股型企业，下属核心主导产业包括具有行业优势的铸锻热处理、能源动力设备与环保装备、重型机械装备、输配电设备、电子信息、高精机械设备等六大产业板块。

####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0,667.96	985,758.23	748,268.13
净资产	508,047.38	407,666.40	384,268.78
资产负债率	45.99%	58.64%	48.65%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497,209.58	416,515.83	383,580.56
净利润	92,633.27	14,800.76	31,554.37
净资产收益率	20.23%	3.76%	8.60%

注：1、2014-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净利润} \div [(\text{年初净资产额} + \text{年末净资产额}) \div 2] \times 100\%$ 。

#### 四、收购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蔡瑞雄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广州	否
孙海翔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王信皋	职工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吴卫宏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明智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吴震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志坚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程秀忠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金穗红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否
蒋英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黄恩德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叶秀群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钟圆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邵颖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刚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广州	否
庞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黄文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黄开佳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黄双全	总会计师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此外，电气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广哈通信 73.30%的股份，通过盛邦投资和联电集团间接持有广哈通信 16.95%的股份，合计持有广哈通信 90.25%的股份；广哈通信为拟上市企业，其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目前进展为已预披露更新。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为优化国资布局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充分发挥市属国企在广州市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和带动作用，广州市国资委将广日集团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电气装备集团将持有广日集团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广日股份 56.56% 股份。

###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三、收购决定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7年5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已签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7]29号），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广日集团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

2、2017年5月31日，电气装备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广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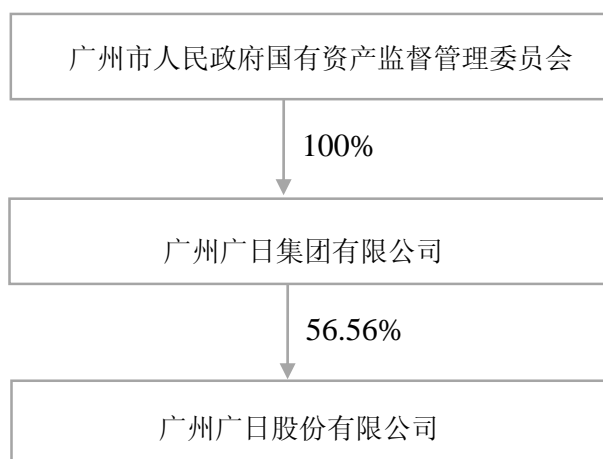
3、2017年7月26日，电气装备集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核准文件。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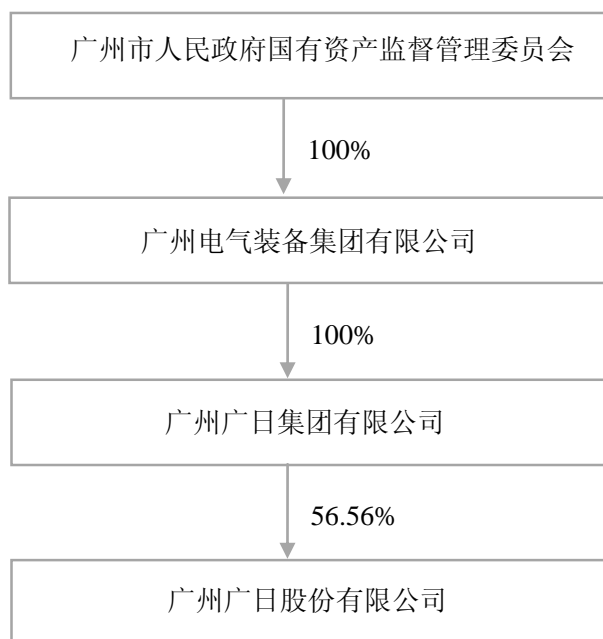
####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电气装备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广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86,361,9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56%，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电气装备集团将持有广日集团 100% 的股权；广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电气装备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6.56% 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 二、本次收购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 （二）具体方案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7]29号）要求，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广日集团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由于广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6.56%的股份，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电气装备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6.56%的股份。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广日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划转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 三、本次拟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7]29 号）的要求，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广日集团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日股份作为电气装备集团下属的 A 股上市公司，电气装备集团将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核心，将充分发挥电气装备集团的资源优势，通过对接内、外部的优质资源等方式以支持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和发展。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暂无更改变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电气装备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管理需求需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将通过广日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规定进行操作，同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电气装备集团不存在与广日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

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电气装备集团已出具《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电气装备集团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月台屏蔽门设

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等业务。

收购人控制的南洋电器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广日电气均为日立电梯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日立电梯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南洋电器、广日电气采购电梯零配件，南洋电器和广日电气在电梯控制柜柜体、电梯门锁组件两件产品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气装备集团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以及避免与广日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了《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控制的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电器”）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在个别电梯零部件生产销售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本企业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2年内，将促使南洋电器不再生产与广日电气直接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产品，并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将与南洋电器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或促使上市公司与南洋电器将同类业务进行整合。

同时，针对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努力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企业将努力促使本企业

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广州进口设备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广日电气	23.95	87.10	62.64	出售商品

注：1、广州进口设备为电气装备集团下属控制的企业；2、交易金额含与广日电气从化分公司发生的金额。

2、广州导新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广日电气	344.11	184.62	-	出售商品

注：广州导新为电气装备集团下属控制的企业。

3、广州电缆厂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广日电气	17.21	43.66	63.87	出售商品

注：广州电缆厂为电气装备集团下属控制的企业。

4、南洋电器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广日电气	-	16.67	-	采购商品

广日电气	392.40	536.06	119.55	出售商品
广日昆山	19.17	47.94	46.40	出售商品
广日智能停车	32.75	146.47	23.04	出售商品
广日物流	0.93	1.97	2.09	采购物流服务

注：南洋电器为电气装备集团下属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二）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收购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日常的业务往来，将会新增关联交易。

##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电气装备集团出具的《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电气装备集团就避免与广日股份产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电气装备集团及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电气装备集团及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气装备集团及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气装备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相关机构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广日股份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除下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行为。

财务顾问自营部门以及资产管理部门在广日股份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累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主体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部门	114,500	114,100	3,200
资产管理部门	78,100	42,200	35,900

注：1、自营部门在2016年12月1日前持有上市公司2,800股；2、资产管理部门通过不同资管产品合计买卖情况；

根据财务顾问出具的说明，财务顾问内部已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并对本次收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财务顾问的自营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未知悉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在广日股份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的买卖行为是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依据自营部门及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广日股份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电气装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56,579,523.59	1,678,669,204.14	815,019,01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1,660.00
应收票据	171,545,970.10	187,936,878.02	134,611,951.11
应收账款	821,734,126.23	873,071,618.24	883,544,201.61
预付款项	192,701,730.70	143,635,746.91	129,504,763.90
应收利息	119,059.84	227,789.00	939,579.49
应收股利			64,532.02
其他应收款	614,180,676.35	1,055,678,063.71	672,811,149.39
存货	1,283,823,537.70	1,122,929,200.76	1,062,041,48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093.88
其他流动资产	185,108,238.96	70,620,672.62	23,567,243.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25,792,863.47</b>	<b>5,132,769,173.40</b>	<b>3,724,092,679.2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130,690.53	918,457,196.14	791,370,390.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9,947,371.72	750,941,723.87	761,876,010.36
投资性房地产	501,978,281.57	498,321,601.85	473,401,403.75
固定资产原价	2,616,044,907.99	2,565,306,790.35	1,821,861,421.01
减：累计折旧	1,124,137,310.51	1,017,565,208.58	908,572,253.96
固定资产净值	1,491,907,597.48	1,547,741,581.77	913,289,167.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0,851.47	2,297,596.85	2,431,591.86
固定资产净额	1,489,626,746.01	1,545,443,984.92	910,857,575.19
在建工程	50,917,063.65	83,897,548.00	397,200,806.3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40,688.07	
无形资产	400,428,864.91	409,390,074.20	254,750,477.73
开发支出	213,111.28	213,111.28	213,111.28
商誉	170,127,183.21	343,862,720.43	7,454,762.77
长期待摊费用	31,842,931.11	22,247,608.43	5,664,02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838,545.18	151,996,870.29	152,800,08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5,946.6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80,886,735.82</b>	<b>4,724,813,127.48</b>	<b>3,758,588,650.26</b>
<b>资产总计</b>	<b>9,406,679,599.29</b>	<b>9,857,582,300.88</b>	<b>7,482,681,329.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9,553,569.78	1,039,322,483.43	580,855,70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780,678.32	186,519,075.34	218,264,284.88
应付账款	400,884,298.96	409,435,384.24	368,227,112.24
预收款项	297,281,251.89	329,826,279.08	287,393,263.32
应付职工薪酬	45,667,689.60	46,749,096.77	48,716,143.01
应交税费	53,077,086.84	67,110,979.46	48,002,475.77
应付利息	18,411,873.00	18,385,654.72	19,883,636.60
应付股利	964,025.77	192,914.17	
其他应付款	714,751,169.89	1,287,029,468.59	397,142,46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4,783.01	517,045.15	2,377,726.27
其他流动负债	25,062,413.24	23,814,720.23	20,867,789.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7,028,840.30</b>	<b>3,408,903,101.18</b>	<b>1,991,730,605.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42,925,604.31	480,643,754.89	194,902,925.69
应付债券	787,266,715.05	787,103,627.52	786,137,843.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89,545,102.10	1,043,150,484.78	639,179,434.01
预计负债	112,881,737.31	5,921,327.11	7,019,951.23
递延收益	34,711,948.06	35,597,51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45,849.41	19,598,487.45	20,663,763.7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9,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09,176,956.24</b>	<b>2,372,015,194.93</b>	<b>1,648,262,918.42</b>
<b>负债合计</b>	<b>4,326,205,796.54</b>	<b>5,780,918,296.11</b>	<b>3,639,993,524.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683,357,334.09	1,633,357,334.09	1,477,324,334.0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683,357,334.09	1,633,357,334.09	1,477,324,334.09
资本公积	534,733,351.26	531,321,297.06	472,928,145.55
其他综合收益	1,128,496,198.49	1,055,952,939.20	1,051,437,560.01
盈余公积	53,367,601.58	46,147,324.30	43,763,348.24
未分配利润	1,213,706,269.95	355,427,131.93	327,258,60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3,660,755.37	3,622,206,026.58	3,372,711,988.38
少数股东权益	466,813,047.38	454,457,978.19	469,975,817.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80,473,802.75</b>	<b>4,076,664,004.77</b>	<b>3,842,687,805.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406,679,599.29</b>	<b>9,857,582,300.88</b>	<b>7,482,681,329.51</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4,972,095,843.62	4,165,158,312.68	3,835,805,591.09
其中：营业收入	4,972,095,843.62	4,165,158,312.68	3,835,805,591.09
<b>二、营业总成本</b>	5,259,149,169.83	4,181,244,134.98	3,775,254,987.11
其中：营业成本	4,198,382,841.22	3,454,513,401.65	3,138,776,035.69
税金及附加	41,136,718.53	33,634,459.03	26,748,665.24
销售费用	128,576,608.64	122,480,165.79	111,963,855.73
管理费用	506,956,136.98	462,868,987.17	391,067,414.82
财务费用	101,782,826.52	97,906,887.89	93,345,409.7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43,609.55	-1,651,524.33	-1,276,492.85
资产减值损失	282,314,037.94	9,840,233.45	13,353,60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9,020.00	590,2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15,988.21	83,633,560.16	112,182,06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60,344.16	72,742,254.39	107,964,965.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04,737,338.00	65,808,717.86	173,322,904.37
加：营业外收入	1,235,271,950.06	160,270,192.80	196,096,85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7,671,174.24	455,336.72	6,804,022.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7,730,986.51	152,017,126.55	49,681,479.19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4,510,451.08	56,454,546.50	25,001,39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1,474.27	37,883,351.21	20,227,459.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30,1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906,024,160.98	169,624,364.16	344,418,368.83
减：所得税费用	-20,308,585.50	21,616,756.28	28,874,691.1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26,332,746.48	148,007,607.88	315,543,6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714,721.17	140,316,824.35	288,117,783.32
少数股东损益	18,618,025.31	7,690,783.53	27,425,894.4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72,543,259.29	4,515,379.19	3,884,002.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543,259.29	4,515,379.19	3,884,002.41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2,749,400.70

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116,436.42		208,238.9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6,822.87	4,515,379.19	926,362.74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98,876,005.77</b>	<b>152,522,987.07</b>	<b>319,427,680.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257,980.46	144,832,203.54	292,001,78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18,025.31	7,690,783.53	27,425,894.4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0,606,597.22	4,990,212,209.30	4,170,742,32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57,766.08	44,040,094.45	50,218,02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58,696.30	147,954,765.76	156,510,602.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92,923,059.60</b>	<b>5,182,207,069.51</b>	<b>4,377,470,946.25</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3,295,130.96	3,924,998,875.38	3,127,584,07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594,879.51	501,512,575.16	499,755,05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08,670.08	190,728,902.04	195,806,23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43,308.33	353,940,705.52	619,535,981.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26,541,988.88</b>	<b>4,971,181,058.10</b>	<b>4,442,681,344.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381,070.72</b>	<b>211,026,011.41</b>	<b>-65,210,398.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060,892.88	5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670,990.95	85,597,103.17	22,966,99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942,913.28	3,354,320.45	5,779,188.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7,613,904.23</b>	<b>1,283,012,316.50</b>	<b>88,646,187.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243,645.92	79,473,435.78	105,086,38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999,994.30	1,370,000,000.00	626,113,998.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587,230.76	364,252,350.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4,830,870.98</b>	<b>1,813,725,786.39</b>	<b>731,200,380.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783,033.25</b>	<b>-530,713,469.89</b>	<b>-642,554,193.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74,170,1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70,18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48,722,630.02	1,498,151,529.18	1,198,087,348.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01,600.00	564,83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8,722,630.02</b>	<b>2,598,923,309.18</b>	<b>1,762,919,348.6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65,391,420.83	1,156,838,139.28	1,002,800,26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648,801.40	199,573,286.42	90,367,24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	8,760,000.00		

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340,222.23	1,356,411,425.70	1,093,167,50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17,592.21	1,242,511,883.48	669,751,84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3,203.42	3,469,398.00	365,51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30,284.82	926,293,823.00	-37,647,22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286,949.15	680,993,126.15	718,640,35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056,664.33	1,607,286,949.15	680,993,126.15

##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电气装备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GZA10493）。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电气装备集团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气装备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收购人电气装备集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电气装备集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四)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 (五)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七)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八)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十)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二) 财务顾问意见；
- (十三) 法律意见书。

### 二、备置地点

本收购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2 楼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蔡瑞雄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余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赵龙

邓凯迪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王晓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金勇敏

\_\_\_\_\_

倪小燕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蔡瑞雄

2017年7月27日

##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
股票简称	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94
收购人名称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 13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持股)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计持有拟上市公司广哈股份 90.25% 股份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486,361,929 股 (间接持有) 变动比例: 56.5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次收购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蔡瑞雄

2017年7月27日